

证券代码：837557

证券简称：京德嘉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9 层 51026。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3 层 50326。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公司章程在“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

	份发行”新增如下条款，原章程第十五条及以后依次顺移。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授权期限为一年，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股票，应由年度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五）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股票： （一）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
--	--

	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二）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三）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四）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 （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9 层 51026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3 层 50326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

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